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11:00在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888号美兰湖会议中心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唯物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6,230,299.97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,085,589.77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累计未

分配利润-48,058,534.10元，弥补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3,817,176.59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,354,589.28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，研发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均较大，鉴于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2018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因此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每10股现金分红0.10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2018-013号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) 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；
- 2)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；
- 3) 2017年，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
4)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 2018-014 号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6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: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17 年,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7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 2018-019 号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2、3、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